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須予披露購買設備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等於272,125,827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等於272,125,827港元）。

#### 設備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所涉訂約方

- (1) 浙江卡森，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浙江卡森須向賣方購買設備，包括兩套300兆瓦之燃煤發電機連同若干配套元件。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等於272,125,827港元），其由浙江卡森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90,000,000元（即代價之首期付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支付；
- (ii) 人民幣68,000,000元（即代價之第二筆付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支付；及
- (iii) 人民幣60,000,000元（即代價之剩餘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代價由各訂約方經計及類似設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設備之拆卸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浙江卡森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前於賣方設施安排設備之拆卸，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實際拆卸前，浙江卡森須向賣方提交拆卸計劃以獲其批准，且直至賣方批准拆卸計劃後，實際拆卸方可開始。另外，倘由於拆卸導致賣方設施出現任何受損或意外由浙江卡森承擔。浙江卡森亦將負責所有適用之修復工作（如必要）。

## 保證金付款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該協議規定浙江卡森將於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賣方總計人民幣5,000,000元(「保證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將於設備拆卸完成後悉數退還予浙江卡森，惟前提是於拆卸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違反設備購買協議條款之事宜。

## 有關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訂立有關本公司於柬埔寨之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開發火力發電廠之潛在投資之合作協議。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採購之設備將於該發電廠使用。儘管本集團發電廠之開發仍有待取得必需之政府批文，但從賣方購買的設備於市場中並不常見。經參考類似設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評估代價，本公司認為，最好抓住機會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向賣方採購設備。待就火力發電廠的開發取得必需之政府批文後，本集團其後將能夠盡量減少延誤而繼續進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之業務包括(a)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b)物業發展及(c)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及酒店以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浙江卡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傢俱皮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廢棄物材料的回收及銷售以及機器及設備的銷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購買之設備，包括兩套300兆瓦之燃煤發電機連同若干配套元件
「設備購買協議」	指	浙江卡森與賣方訂立之有關購買設備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福建國銘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0.80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